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昌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 人
代　表 人　涂嘉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02號、110年度偵字第6172號、110年度偵字第13768號、110年度偵字第13769號、111年度偵字第755號、111年度偵字第822號、111年度偵字第4635號、111年度偵字第46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陳昌明事實一犯行所受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昌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陳昌明就原判決事實二犯行所受刑之宣告、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涂嘉翔所受刑之宣告部分）。

陳昌明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昌明、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涂嘉翔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二第13、1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上訴論斷

一、被告陳昌明上訴意旨略以：伊對於所為犯行及造成院、檢、警所生勞費甚感不安，復於原審審理時勇於認錯自白，並深感悔悟，節省寶貴司法資源，並已將堆置於其所有之土地之廢棄物全數清除完畢並回復原狀，犯後態度堪稱良好，歷此教訓已知警惕，日後做事必三思而行，無再犯可能，已無執行刑罰必要，原審判決量刑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詳予審酌上情，量處較輕之刑，宣告緩刑等語。

二、被告嘉源公司、涂嘉翔上訴意旨略以：請考量被告涂嘉翔僅因輕信顏見名所言之犯罪動機，暨犯後坦認犯罪，已將顏見

名傾倒之廢棄物數量清理完成，相較同案被告陳昌明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被告涂嘉翔非為求牟利，僅係思慮未周、所託非人而為本案犯行，涉案情節及主觀惡性較輕，與身為主謀同案被告陳昌明、顏見名等人之犯罪情狀仍有輕重之別。另衡酌被告涂嘉翔委託顏見名處理之一般建築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次數、數量非鉅（共10車次，每車12噸），且非具毒性，足以汙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又事後已完成清運乙地廢棄物總量共146.41公噸，已超過其委託顏見名清運之數量，堪認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尚屬輕微等相關情狀，依其情節並參酌實務上就相類似案件，多予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則依本案被告所涉情節暨其犯後態度，應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為有期徒刑6個月，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詎原判決就被告涂嘉翔非但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反而量處遠高於主嫌陳昌明（2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1年4月）之有期徒刑1年6月刑度，如以被告涂嘉翔與陳昌明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後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陳昌明另犯同條第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而言，兩人於同一犯罪事實下刑度差距更為明顯，遑論陳昌明於本案犯行前，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本次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而再次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卻僅受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之評價，反觀被告涂嘉翔無違反廢清法前案紀錄，卻遭科處遠高於陳昌明之刑度，足認原審判決實有過度評價之嫌，且未考量被告涂嘉翔本次犯行之動機、主觀惡性，參與情節及程度尚難與同案被告陳昌明相提並論，量刑上更與同案被告間輕重失衡。另被告嘉源公司遭科處之罰金刑亦屬過重，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嫌，而有裁量失當之違背法令，難昭折服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陳昌明於事實欄一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犯行，係與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嘉源公司負責

人涂嘉翔共同為之。因該罪係以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身分者為犯罪主體，屬身分犯，被告陳昌明不具備該特定身分，依其犯罪情節，刑事責任可非難性相對較低，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其所犯減輕其刑。

㈡被告陳昌明、涂嘉翔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查：

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

2.被告陳昌明前於104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卷一第111頁），則其歷經前案偵、審程序，未能記取教訓，為貪圖一己私利，仍再次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主觀惡性非輕，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3.被告涂嘉翔經營之嘉源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在卷可參（原審訴一卷第137頁），自應知悉凡從事廢棄物清理者均應取得相應許可文件。詎其僅因鹿草焚化爐焚燒處理量能下降，導致嘉源公司可進場焚燒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下降，為處理該公司無法進場焚燒之廢棄物，罔顧廢棄物清理法令規範，擅將廢棄物交予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顏見名處理，且非法傾倒之廢棄物多達10車次，分別棄置於2處不同地點，所為有害國家對廢棄物之管理，並對公共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情節難認輕微，客觀上未見有何值得同情之犯罪特殊原因與理由，對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自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符。至於被告涂嘉翔上訴主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將廢棄物清除完畢等情，本屬其就犯罪後所生危害，應負之回復原狀義務，尚不足據此反推其犯罪時具有特殊可憫之情狀，此部分納入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予以評價即可，難執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陳昌明就原判決事實二犯罪所受刑之宣告、被告嘉源公司、涂嘉翔所受刑之宣告部分）

㈠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審酌被告陳昌明供稱為填平土地高低落差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被告涂嘉翔經營嘉源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自陳係因鹿草焚化爐焚燒量下降，故委由顏見名載運廢棄物傾倒之犯罪動機，其等所為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對環境衛生造成危害，且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陳昌明、涂嘉翔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陳昌明（與蔡其品共同）、涂嘉翔已分別將甲地、乙地之廢棄物清除完畢、回復原狀，有屏東縣環保局112年10月13日屏環廢字第11234696200號函暨檢附資料、高雄市環保局114年12月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42012300號函暨被告陳昌明檢附資料可稽，已減少其等所犯致生犯罪危害之程度。兼衡被告陳昌明於本案犯行前，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確定，被告涂嘉翔則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素行紀錄，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健康因素（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昌明、涂嘉翔所為分別量處有

期徒刑1年4月、1年6月；就被告嘉源公司部分，審酌上開一切情況、資本額、負責人涉案等情狀，科以罰金新臺幣15萬元。另就被告涂嘉翔所受刑之宣告部分，說明被告涂嘉翔前因詐欺得利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2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將乙地之廢棄物清除完畢、回復原狀，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另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等犯後坦承犯行，已設法回復土地原狀等節亦加考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再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本件各罪之量刑，均稱妥適。

㈡至被告涂嘉翔固執前詞，指稱被告陳昌明犯罪情狀較其為重，卻經原審量處較輕之刑，量刑有違公平原則等語。惟查，被告陳昌明就與被告涂嘉翔共同犯罪部分，僅提供土地供顏見名傾倒廢棄物5車次，反觀被告涂嘉翔委請顏見名非法傾倒廢棄物多達10車次，且分別棄置於2處不同地點，兩者無論在犯罪參與方式、廢棄物棄置次數及所生環境危害之範圍，均有差異。另被告陳昌明係無身分之人，與領有清除許可證之被告涂嘉翔共同犯罪，其既欠缺該特殊身分地位及所伴隨之義務，原審審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酌減其刑，已認其責任非難程度，較有身分之被告涂嘉翔為低。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應賦予之評價權重本非一致，仍應依個案情節，衡量各量刑事由與行為人犯罪責任之關聯及重要程度，尤應著重犯罪行為本身之不法內涵、參與程度及所生危害，作為決定刑罰輕重之主要依據。被告陳昌明於本案雖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然實際參與者僅有提供土地供人非法傾倒廢棄物，此與被告涂嘉翔係

主動委請他人傾倒廢棄物，棄置次數及地點均較多之犯罪情節相較，認被告涂嘉翔應受較重之責任非難，尚非無據。至被告陳昌明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紀錄，固屬不利量刑因素，然此紀錄主要係用以評價被告過往守法情形、對刑罰反應及再犯預防必要性，屬於行為人個人情狀評價事項。此與本案犯罪行為本身之不法程度及所生危害，始為決定責任刑之重要基礎，兩者在量刑上應賦予之權重自有不同。原審本於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經綜合審酌被告2人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法定減刑事由差異，對被告陳昌明量處較輕之刑，難認有何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被告涂嘉翔上訴指摘原審量刑失衡，尚難憑採。

五、撤銷原判決部分（即被告陳昌明就事實一犯行所受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悉以所從論處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原則上不受輕罪影響。然於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之情形，為免評價不足，刑法第55條但書另明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即所謂輕罪封鎖作用，資以限縮從重罪之刑處斷之刑罰裁量範圍，於輕罪的科刑下限反而高於重罪的科刑下限時，不致因為以重罪之科刑標準論據刑罰，反而得出更輕之處罰，而有違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換言之，想像競合犯原則上悉以重罪之法定刑（包括最重及最輕刑），或依其加、減事由調整原始法定刑後之刑度，形成處斷刑之上、下框架，據以確定宣告刑。惟於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之情形，或各罪適用減輕規定後，致輕罪之最輕刑（科刑下限）高於重罪者，重罪科刑之下限即受輕罪之封鎖，應以所犯輕罪之最輕刑度內容，作為法院量刑下限之門檻。法院不得科以較該輕罪下限範圍為低之宣告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認定：被告陳昌明就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廢棄物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及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被告陳昌明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斷。因被告陳昌明係無身分之人，與事業負責人之同案被告涂嘉翔共同實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其所犯減輕其刑，處以有期徒刑10月，固非無見。惟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及同條第3款之罪，其法定刑同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陳昌明經論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2年6月。至其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輕罪部分，因無刑之減輕事由，刑度範圍仍為有期徒刑1年至5年之間，則本件重罪科刑之下限即受輕罪下限之封鎖，應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作為法院量刑下限門檻。原審未察至此，逕對被告陳昌明量處有期徒刑10月，顯已低於上開輕罪所定最輕本刑，違反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其量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被告陳昌明以原審就此部分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該所犯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昌明提供土地，供他人任意傾倒廢棄物，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政策之查核落實及環境衛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與同案被告蔡其品共同將甲地廢棄物予以清除，有高雄市環保局114年12月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42012300號函、被告陳昌明檢附資料（原審訴四卷251至291頁）存卷可稽，致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已有減少，兼衡被告陳昌明於本案犯行前，曾因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確定，竟仍不知悔悟，再為本案犯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健康因素（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本院卷二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陳昌明上開所犯2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侵害法益相同，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4項所示。至被告陳昌明前於110年間，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3年6月11日執行完畢，有其前案紀錄可參（本院卷一第120頁），其既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因故意犯罪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予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其上訴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嘉源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知悉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